

《逃犯(法國)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一般事宜

- (a) 蘭明 "法蘭西共和國"一詞是否包括法蘭西共和國的海外屬地；

第二條

- (b) 提供根據法蘭西共和國的法律可准予移交逃犯至香港的罪行清單，並考慮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的相關網頁提供有關清單的超連結；

第三條

- (c) 提供資料，闡明如何斷定在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發生時的逃犯國籍(包括斷定有關逃犯的國籍時，是否會徵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見)；

第六條

- (d) 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有多少宗個案是行政長官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拒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的移交逃犯要求、所涉及的程序，以及行政長官是否以書面方式作出拒絕並就有關拒絕提供支持理由；及

第 13 條

- (e) 蘭釋香港與法蘭西共和國訂立的移交逃犯協定第十三條第三款的原意和法律基礎，以及以其現時的草擬方式而言，第十三條能否就香港應如何處理法蘭西共和國、第三國家，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地方同時就同一人提出的移交要求，反映其原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4 日